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饶经开财罚决[2020]02号

关于下达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的通知

当事人：江西新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饶市凤凰西大道

一、违法事实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组织的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反馈的问题，经核查，你公司被检查的代理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

项目名称：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防火物质专用设备采购项目（JXXLZFCG-2018-113#）

存在问题：

1、未在现场宣布评标纪律,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没有利害关系。

该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5 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二)宣布评标纪律;(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十五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未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该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20 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第 15 条:“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或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0年1月19日

